证券代码: 871941

证券简称: 粤储物流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张相龙变更为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张相龙变更为刘俊宁,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78 号 1301 室(部位:
	自编 1308)
注册资本	14, 111, 112 元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0日
主营业务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

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 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 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 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 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 售:灯具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 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 件零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 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 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建 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 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 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充电桩销 售:机械设备租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 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数 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 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法定代表人		刘俊宁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_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_
控股股东名称		刘俊宁
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俊宁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_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	否	_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_

(二) 自然人

姓名	刘俊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3年6	月至今担任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78 号 1301 室(部位:	
	自编 1308)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刘俊宁直接持有广东蓝天电气科技
	有	有限公司 77.40%股权,是广东蓝天
		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否	
员		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蓝天电气与转让方粤储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实施的交易,属于蓝天电气收购挂牌公司控制权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后广东蓝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公众公司的 5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5月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
		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粤储物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主体收购完成后将及时办理限售。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转让协议》;
- 2、《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广州市粤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